

证券代码：834578

证券简称：锐正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18 号 2702 房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梁汉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周凤因产假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2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包括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并对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并提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落实工作，规范化运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并指出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进行说明分析，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锐正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 2023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预算，编制了《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本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加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股票、基金及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41013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斌斌、黄梓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广东翰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锐正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